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
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1月7日全天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些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我们都能够笃定前行,从根本上讲就是牢牢把住了党的领导这一条,就是因为党中央有权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每

年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就是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使之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中央书记处贯彻

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

贯彻新发展理念,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凝心聚力、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里,中央书记处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安排,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许昌市2020年兵役登记公告

2020年兵役登记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6月30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参加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应自觉按时进行登记或核对。

一、登记对象

常住户口在许昌市范围内,2020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2020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男性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登记。初中毕业年龄在20周岁(含)以内、高中毕业或大学在校年龄在22周岁(含)以内、大学毕业年龄在24周岁(含)以内的男性公民,未参加过兵役登记的进行补登,已登记的进行核对。女青年和退伍军人不登记。

入学前常住户口为外市的普通高等学校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也应当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登记程序

1.填写信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关注并进入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点击下方“我要报名”进入“兵役登记”,另一种是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

建议:采用第一种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河南征兵”进行兵役登记,微信号与网登账号绑定,后期可通过微信登录查询和修改相关信息。

2.打印表格。信息填写完整后,打印或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

3.现场确认。青年本人持打印或下载的表格,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现场确认。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递交确认。

4.目测初审。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对参加兵役登记

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县级兵役机关审核。

5.领取兵役登记证。乡镇、街道、学校武装部将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参加兵役登记的青年。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四、登记办法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市或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各乡镇、街道、高中以上学校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接收适龄男性青年登记表格,并为适龄青年提供下载打印相关表格等服务。高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武装部负责;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专、职高、技校)在校生、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由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负责。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当年应征公民按照新兵征集条件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初步考核,并按照上级规定的人数比例,择优确定预征对象,报经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由县(市、区)兵役机关下发预征对象通知书。

3.县(市、区)兵役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征对象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发现不符合征集条件的及时予以调换。预征对象离开兵役登记所在县(市、区)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兵役登记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报告去向和联系方式,并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及时返回应征。预征对象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方便。

4.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男性公民当年未能入伍的,下一年度应当到原发证单位进行核验,变更户籍所在地、住所地或者单位的,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兵役登记变更手续;兵役登记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发。

五、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国防生违反培养协议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情节,由所在学校作退学等处理;毕业后拒绝服现役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战时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三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2.《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区)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普通高等院校、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督促本校适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普通高等院校在进行新生学籍及在校生学年学籍电子注册时,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当查验学生兵役登记情况,没

有登记的,应当督促学生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者体格检查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不接受征兵工作任务或者未完成征兵工作任务的;
- (二)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应征入伍,或者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征兵工作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拒绝、逃避征集的应征公民办理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招录、出国(境)或者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手续的;

(四)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为应征公民逃避服兵役提供帮助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的行为。

六、政策咨询

1.网上咨询: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2.微信咨询:河南征兵(微信号:henanzhengbing)。

3.电话咨询: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071、2971072。

禹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00。

长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512957。

鄢陵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7169617。

襄城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3599643。

魏都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180。

建安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0374-29717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